

## 第一章

唐敘這會兒的心情就跟這震天的驚雷一樣激動又緊張。

激動是因為雷劫過後他終於可以化形了，他是一枚千年之前被遺落在山上的金元寶，吸收了日月精華後產生靈智，修煉了數百年，終於迎來了成精化形的日子。但唐敘又很緊張，緊張的心情甚至比激動還要強烈一些，只因他在修煉的過程中就時常聽到這個山頭的妖怪說現代社會不允許成精！

由於人類社會進步神速，他們這些小精怪一旦被發現不是被抓去做研究就是被消滅，還說只要一個炮彈轟過來，就算是神仙也會被轟成渣渣。

唐敘不知道研究是什麼，也不清楚炮彈是什麼，但神仙都挨不住的東西，他這個剛化形的小妖怪就更挨不住了。

所以在預感到雷劫將至的時候，唐敘做了一個重大的決定——他要跑路！

雷劫即將結束時天地之間會洞開一條空間裂縫，他的元神可以通過這條裂縫穿越到其他的時空。

而這就是唐敘不會被人類抓走的唯一一次機會。

天空中烏雲層層疊疊地壓下，彷彿伸手就能碰到天。

雷電猶如遊龍一般在雲層中遊走，轟鳴聲震耳欲聾，不絕於耳，似乎要將天劈開。

當第八十道雷降下，有一道身影在燦金色的雷光中若隱若現，與此同時雲層中出現一條裂縫。

已經凝聚成人形的唐敘抬頭注視著那條裂縫，裂縫裡有人影閃動，他們都是其他時空的將死之人。

唐敘可以從中選擇其中一個穿進去，代替他們活下去，這僅有的一次機會他必須做出慎重的選擇。

然而異變就在此時降臨，有人類進入了這個山頭，雷劫增強了唐敘的感知，他能聽到那些人類的談話聲。

「快，就在前面！」

「雷劫快結束了，我們得快點去看看，不能讓他跑了！」

糟了！人類循著雷劫找到他了！

眼看著人類距離這裡越來越近，唐敘也顧不上其他了，縱身一躍跳進雲層的裂縫，隨便選了一個人穿進去。

恰在此時，第八十一道雷降下，在一陣轟鳴巨響結束後一切恢復平靜，雷雲散去，好似什麼都沒發生。

不一會兒有幾個人走進這片區域。

「跑了嗎？」有人問道。

其中一個年齡比較大的抬頭看看四周，「鑽進時空裂縫了。」

「哎，不會又是相信現代社會不允許成精這個傳言的精怪吧？」

「這都是今年第幾個了？」

有人跟著歎了一口氣，語氣十分凝重，「看來給妖精普及知識的這條路任重而道遠啊。」

直到元神和身體融合唐敘的意識才慢慢回籠。

他睜開雙眼，發現自己正在一間狹窄的房間裡，除了一張床一個衣櫃之外，這個房間再也放不下更多的東西。

「裴行禹你現在怎麼這麼窩囊呢？連我弟弟都養不起，你不知道唐敘昨天回來哭得有多可憐，曾經的高寧城首富啊，竟然連飯都吃不飽。」說話的人語氣裡充滿了鄙夷和奚落。

這個聲音唐敘聽著有些耳熟，下一秒腦中就閃現出一些零散的記憶，讓他知道說話的人是他現在這具身體的豪門哥哥，唐逵。

隨之而來的是一陣刺痛，越來越多記憶湧入唐敘的腦中，他這才明白自己穿到了一本名為《甜妻難撩》的都市耽美甜文裡。

先拋開都市耽美甜文是啥，他知道自己匆忙之下穿進了一本書裡的世界，很巧的是這具身體的原主人也叫做唐敘。

唐敘花了一些時間將腦中不屬於自己的記憶消化，除了瞭解自己現在的身分外，還對人類世界有了長足的認識。

原主是豪門私生子，唐家為了傍上高寧城首富裴行禹，設計讓原主和裴行禹結婚。裴行禹雖是被迫和原主結婚，但婚後並沒有虧待原主，除了沒有夫夫生活外，原主過得很不錯，和裴行禹也算相敬如賓。

這麼看來，他慌亂之下似乎選了一個好身分——首富的伴侶，要錢有錢要權有權，不要太瀟灑。

不過，前提是這個首富沒有破產。

按照《甜妻難撩》的設定裴行禹就是大反派，是兩個男主創建商業帝國道路上最大的攔路虎，最後自然是被氣運之子給幹翻破產。

首富一朝破產，搬出獨棟大別墅，住進老城區的城中村，夫夫二人擠在幾坪的小民房裡，山珍海味變成吃糠噎菜……生活品質垂直下跌，和裴行禹結婚三年享受了三年榮華富貴的原主受不了，但他不敢和裴行禹離婚。

眾所周知裴行禹有狂躁症，以前沒破產的時候一切都好，現在卻時不時發病。

別人狂躁症發作是又吼又叫跟瘋子一樣，動輒打人摔東西，沒有任何理智可言，到了裴行禹這裡，他只會安靜地盯著一個地方，一雙眼睛像是浸染了鮮血，又像藏著巨獸，若是不小心和他的視線對上，會不由自主產生一種被生吞活剝的恐懼感。

裴行禹就像是一座隨時都可能爆發的活火山，誰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壓抑不住爆發。

窮苦的生活加上身邊有這麼一個不定時炸彈，原主自覺生活無望，服用安眠藥自殺了。

外面的對話還在繼續，準確地說應該是唐逵在自說自話，裴行禹一句話也沒說。

「就應該讓以前的同學看看你現在落魄的模樣，也讓他們知曉能夠笑到最後的才

是真正的贏家！」

唐遂的所作所為讓唐敘想到一句話：龍遊淺水遭蝦戲，虎落平陽被犬欺。

根據原主的記憶以及書中的內容，可以得知當裴行禹還是首富的時候，對裴行禹最阿諛奉承的就是唐家人，甚至不惜通過聯姻鞏固和裴行禹的關係；如今裴行禹破產，唐家是最先和裴行禹劃清關係的，連原主這個私生子也不要了。

昨天原主實在是受不了現在的生活，跑回去唐家，希望唐家可以支助他，結果一分錢都沒得到不說還被趕了出來，或許就是這件事成了壓垮原主的最後一根稻草，讓原主走上自殺這條不歸路。

現在既然他成了原主，為了回饋這具身體，他自然要以原主的身分好好活下去。唐敘從床上起來，走出房間。

不到十坪的房子實在是太小了，隔出一個房間之後根本就沒有客廳，只一個狹小的廚房以及一張折疊餐桌。

這會兒折疊餐桌被打開，餐桌上擺著簡單的兩菜一湯：番茄炒蛋、水煮馬鈴薯、番茄蛋花湯。

唐遂站在一旁，渾身上下充滿抗拒和嫌棄，但能在裴行禹身上找到優越感的機會實在是太難得了，他就算接受不了這裡的環境也要撐著把優越感和嘲諷技能開到最滿。

裴行禹坐在餐桌旁吃飯，好像沒聽到唐遂的話一樣。

他垂著頭唐敘看不清他的五官，但是即便裴行禹穿著地攤上買的便宜白T恤和沒有版型可言的寬大短褲，背影看上去依舊……矜貴優雅。

唐敘在腦中搜刮了許久，終於在記憶中找到了這個形容詞，感覺一點都不像有狂躁症的人。

唐遂看到唐敘從房間裡出來，馬上把話題轉到他身上。「哥昨天想了一整晚，你再怎麼說都是我弟弟，我這個做哥哥的是該幫幫你，正好家裡的司機辭職了，裴行禹不是會開車嗎？我今天過來就是想讓裴行禹接下這個活，我一個月給他開一萬塊錢的工資，你也不要嫌一萬塊不夠多，起碼能養活你們兩個。」

唐敘沒接他的話，徑直走到廚房，從櫥櫃裡拿出一個玻璃杯，然後站在熱水壺前想了好一會兒，才從記憶中挖出熱水壺的用法，倒了一杯溫開水。

唐遂還在那裡絮絮叨叨，「我剛剛和裴行禹說了這件事，但他好像不同意，你呢就好好勸勸他，都這個時候了，不要把尊嚴看得這麼重，能賺一分錢就多賺一分錢。」

唐敘手指在玻璃杯的杯壁上輕輕點了點，也不知道是不是窗外陽光折射的原因，玻璃杯上似乎有光芒一閃而過。

他這才轉身和唐遂說：「哥你說了這麼多應該口渴了，喝水吧。」

唐遂確實有點口渴了，伸手從唐敘手裡接過水杯，正想把水往嘴裡送，動作突然頓住。

他手裡的哪裡是玻璃杯，分明是黃金杯！

唐家是做珠寶生意的，唐遂對金器也頗有研究，手上這個杯子不論觸感還是色澤

都是真貨，而且還是純度非常高的真貨，甚至有可能是足金，先不說工藝，就按照現在的黃金價格算的話，僅僅這一個杯子就上萬了。

唐敘似乎也發現了，趕緊從唐遼手裡搶回杯子，「不好意思，拿錯杯子了，我再給你倒一杯水。」

說完，他再次去櫥櫃裡拿杯子，又一個黃金杯。

「哎呀，又拿錯了。」

再拿，一個黃金碗。

「怎麼又拿錯了呢？」

接二連三地拿出黃金器具後，唐敘終於用譴責的語氣對裴行禹說：「裴行禹，你把我們家普通餐具放哪兒了？這些可都是你家祖傳的寶貝，你能不能不要這麼隨意放在櫥櫃裡？」

這句話落下，一直低頭吃飯的裴行禹終於抬起頭來看向唐敘，唐敘也才看清他的樣貌。

裴行禹五官冷峻深邃，眼眸幽深，猶如千年寒潭不見任何波紋，鼻梁高挺，雙唇略薄，微微抿著看起來有些涼薄，他抬著頭露出優美的下頷線。

不過唐敘對人類的美醜沒有概念，無法界定裴行禹到底長得好看還是不好看，只覺得看起來很舒服。

他在山裡修煉近千年，見過的人類一隻手都數得過來，甚至因為本體特殊的關係，大多時候都是要避開人類的。

當然，原主當了二十三年的人類，自有一套自己的審美觀，現在唐敘得到了他的記憶，也繼承了原主的審美觀。

但是在原主的記憶裡，他對裴行禹的情感大多是恐懼，在這種主觀意識的加持下，原主記憶裡的裴行禹就顯得面色猙獰，讓人不敢直視。

於是這會兒在唐敘心裡就成立以下公式：裴行禹等於面色猙獰等於醜。

這個公式一直貫徹到後面的日子，以至於以後很長一段時間唐敘都在疑惑，為什麼人類都長得這麼醜？

因為唐敘再沒有見到比裴行禹好看的人了。

唐敘從裴行禹帶來的顏值衝擊中回神，再一次強調道：「這些都是傳家寶，待會兒要好好藏起來。」

裴行禹的視線往廚房檯面上金光閃閃的餐具一掃後又落在唐敘的身上，眸光漸深。他的喉結上下滾動了一下，面無表情地回答道：「好，我知道了。」

得到裴行禹的配合後，唐敘又轉向唐遼，「哥，實在不好意思，一時之間找不到普通的水杯給你裝水喝，要不你就忍著點？」

唐遼當然能解讀出唐敘的言外之意：我家窮得只剩下黃金了。

檯面上那一排金燦燦的黃金餐具刺痛了他的眼，他今天本來是過來耀武揚威，順便羞辱一下破產的老同學，這會兒看到老同學連黃金都隨意放在櫥櫃裡，一臉不在乎的樣子，他就知道自己根本就無法在金錢層面上羞辱裴行禹。

可是除了金錢外，唐遼竟找不到其他點來對裴行禹實行人格上的羞辱，這個認知

讓唐邃的臉一下沉了下來。

最後，他只能乾巴巴地說了一句，「公司還有事，我就先回去了。」

直到唐邃離開，唐敘過去關上門，他倚靠在門上徹底鬆了一口氣，他的障眼法堅持不了那麼久，唐邃再不走估計很快就會暴露。

唐敘身為一個金元寶精，點石成金是他的天賦技能，但穿過時空裂縫和這具身體進行融合已經費了很多的妖力；再者現在這具身體並不是他自己化形出來的，嚴格說起來他並沒有和這具身體進行真正意義上的融合。

也就是說他現在的妖力根本就沒有巔峰時期的十分之一，點石成金這個技能是可以出來沒錯，但到底妖力有限，除了遞給唐邃的第一個玻璃杯是用了點石成金的技能外，其他的金餐具都是施展了障眼法的結果，他為這個障眼法取名為「黃金漸欲迷人眼」。

他雖然一直在山上修煉，但也是一個有文化的妖呢！

唐邃一離開，唐敘就撤下障眼法，除了第一個玻璃杯還是黃金的模樣外，其他餐具都變回原來的樣子——廉價的地攤貨，有的碗邊還缺了口。

「好了，現在討厭的人走了，我們可以吃飯了。」唐敘重新走回到折疊餐桌邊上坐下。

他還沒吃過人類的食物，雖然有原主的記憶在，但到底沒有親自嘗試過，這會兒就有些躍躍欲試。

餐桌上的兩菜一湯都是裴行禹準備的，唐敘嘗了一下，覺得味道還行。

他兀自吃得歡快，裴行禹卻坐在一旁一動不動，等唐敘發現裴行禹不對勁的時候，餐桌上的飯菜都快吃完了。

到底是裴行禹準備的，自己卻一聲不吭地把飯菜吃完，唐敘有些過意不去，他抬頭看向裴行禹，道：「我太餓……」

未說完的話全部卡在喉嚨裡，他看著裴行禹的模樣，從原主的記憶裡知道裴行禹發病了！

發病時的裴行禹果然和原主記憶中的樣子一樣，一雙眼像是被鮮血染紅了，臉上甚至浮起青筋，像是在忍耐著什麼，面上的表情漸漸變得猙獰起來。

如果裴行禹是妖怪的話，唐敘敢肯定裴行禹的妖力暴走，隨時都會爆體。

嗚嗚嗚，真的好可怕。

唐敘拿在手裡的筷子掉落而不自知，他抬著凳子一點一點像隻螃蟹一樣小心翼翼地向旁邊挪動，以為這樣就可以悄無聲息地挪出裴行禹的視線，但房子的面積有限，他才挪了一會兒就到了牆邊。

唐敘多希望自己這會兒能變回本體，小小的一枚金元寶，無論滾到哪個角落都能藏好不被發現。

他想要離開廚房卻不敢有大動作，悄悄站起來，挪一步看裴行禹一眼，挪一步看一眼，戰戰兢兢地試探。

看的時候多了唐敘就發現了，裴行禹好像是在看廚房檯面上的餐具，可他為什麼看那裡？

突然之間福至心靈，唐敘再次朝廚房檯面那裡扔了一個黃金漸欲迷人眼過去，原本平平無奇的餐具又變得金光燦燦。

唐敘窩在牆角偷偷觀察裴行禹的反應。

果然如唐敘想的那樣，當看到那些普通餐具又變回金燦燦的模樣後，裴行禹的情緒漸漸平緩下來，他轉頭看了唐敘一眼，眸色幽深。

唐敘朝他笑了笑，膽子也大了起來，立正站好，「你有沒有吃飽？我實在太餓了才沒控制住。」

他已經猜到裴行禹為什麼會發病了，估計是看到那些金子消失人就跟著煩躁起來，這一煩躁情緒失控，自然就發病了。

為了證實自己的猜測，唐敘再次把障眼法撤除，檯面上的餐具又恢復平平無奇。當然，為了防止裴行禹發病的時候傷害到他，在撤除障眼法的同時唐敘一蹦蹦回房間，只探出一顆毛茸茸的腦袋觀察裴行禹的反應。

他的猜測是對的，裴行禹發現金子不見後又陷入狂躁的狀態，唐敘敏感地察覺到周圍的空氣都變得壓抑起來，趕緊把腦袋縮回房間裡。

之前他見裴行禹看到那麼多金餐具面不改色的模樣，以為裴行禹是個視金錢如糞土的真君子呢。這會兒看到裴行禹這麼簡單就被金子勾得發病，本質上就是一個貪財的小人。

面上裝得再無動於衷，潛意識卻騙不了人，沒了金子就發病，這對金子到底有多在意啊！

唐敘在心裡把裴行禹吐槽個遍，正想關上門就感覺到頭頂上投下一層暗影。

他心裡悚然一驚，僵硬地抬頭，對上一雙赤紅的眼眸。

那一瞬間唐敘有一種錯覺，自己好像回到了之前修煉的山頭。

那座山頭其實是一個大妖的地盤，唐敘某一天蹦出自己棲身的洞府曬太陽的時候遇上了那個大妖。

大妖的眼睛和現在的裴行禹是一樣的，都像是浸染了鮮血，眼神無比凶狠，好像要將他拆吃入腹一樣。

唐敘不自覺後退，但是房間實在是太小了，沒退幾步腿彎處就碰到床沿，一個重心不穩整個人就躺倒在床上。

這下子退無可退了，他眼睜睜看著裴行禹朝自己走來，就像那天看著大妖走向他一樣。

唐敘害怕到忘記了自己是妖怪的事實，顫抖著聲音解釋，「沒有金子……真的沒有金子，那個只是我的障眼法……嗚嗚，你不要打我……」

他解釋的同時裴行禹已經走到床邊，曲著一條腿半跪在床上，整個人朝他壓了下去。

唐敘就這麼被裴行禹鎖在他和床之間動彈不得，就在他以為裴行禹控制不住病情要打他的時候，裴行禹突然低下頭埋進他的脖頸之間。

下一秒，裴行禹的鼻子在唐敘的脖頸上蹭了蹭，「你好香啊。」

唐敘聽到裴行禹沙啞的聲音在他耳邊響起，灼熱的熱氣噴灑在他的耳邊，有點癢，

然而沒等他做出反應，就感覺到脖子上傳來刺痛——  
裴行禹在他脖子上咬了一口，不是很重，卻故意用牙齒磨了幾下，最後還伸出舌頭舔了一口。

唐敘差點罵人，一個個的是不是有病啊？

大妖發瘋的時候舔完他就跑，怎麼書中世界的裴行禹也有這個毛病？

Crescent